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第二十一條規範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為召集人，生教組長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如下(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)：

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2 人，由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組成。
- 2、教師代表 3 人：由本校各年級導師代表組成。
- 3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長代表。
- 4、學生代表 3 人：由各年級選出的學生代表組成。
- 5、專業代表 1 人：由美術老師選一人當專業代表人士。
- 6、特教代表 1 人：由特教老師選一人當特教代表人士。

(二)討論有關議題時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,但無投票權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:

(一)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(二)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等式樣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,各項議案決議,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,始成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,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決議呈校長核示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

單位主管:

校長: